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 文件

穗体青〔2021〕8号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 2021 年广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六项)比赛的通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各区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精神，丰富广大青少年课外体育活动，加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之间的交流，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1 年广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篮球、田径、击剑、武术、乒乓球、跆拳道比赛。请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严格按照竞赛规程，积极组队报名参赛，承办单位要做好赛事筹备、组织工作，严格执行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相关通知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确保比赛顺利安全举行，并于赛最后一周内做好秩序册、成绩册、比赛文件、宣传报

道等资料归档，一式两份上报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特此通知

附件：1.2021年广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比赛计划
2.2021年广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比赛竞赛规程



(市体育局联系人：马红建，联系电话：38264273；

市教育局联系人：李哲洋，联系电话：22083736)

附件 1

2021 年广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比赛计划

序号	比赛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1	广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比赛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广州市乒乓球协会、市学生体艺协会	2021 年 10 月-12 月	天河体育中心西门亚体大楼内
2	广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武术比赛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广州市武术协会、市学生体艺协会	2021 年 10 月-12 月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武术训练馆
3	广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击剑比赛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广州市击剑协会、市学生体艺协会	2021 年 10 月-12 月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4	广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篮球比赛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广州市篮球协会、市学生体艺协会	2021 年 10 月-12 月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5	广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 (体育实验学校比赛)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广州市田径协会、市学生体艺协会	2021 年 10 月-12 月	广州市第三中学田径场
6	广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跆拳道比赛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广州市跆拳道协会、市学生体艺协会	2021 年 10 月-12 月	南海中学

附件 2

2021 年广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篮球） 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广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篮球协会、广州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协会。

三、竞赛时间

初定 2021 年 11 月 6、7、13、14 日（星期六、日）。

四、竞赛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风雨篮球场。

五、参赛单位

广州市体育传统（篮球）项目学校。

六、竞赛项目及年龄要求

（一）传统项目初中男、女子组。

（二）传统项目小学男、女子组。

七、参加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广州市正式学籍，以学籍为依据，

代表所属学校报名参赛，不得临时调校组队。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取消比赛资格、通报批评。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思想进步、文化课成绩合格、经医院（校医室）体检证明身体健康、表现良好的在校学生。

（四）运动员比赛必须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经验证无误方可参赛。

（五）报名人数，每校可报领队 1 人，各组限报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12 人。领队由学校领导担任。

（六）参赛运动队自备深浅比赛服各一套，并印上清晰 0、00-99 号码。

八、报名办法

（一）请各参赛学校在广州市篮球协会微信公众号《广州市篮球协会》上下载报名表格，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18:00 前发送至广州市篮球协会邮箱（邮箱：gzbskball@163.com）进行网上报名。

（二）各参赛学校网上报名后，在报名平台分别将报名表、体育比赛资格登记表各打印 1 份，由领队和医生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及医务专用章。

九、领队会议

（一）时间地点待定。

（二）请参赛学校会前提交报名表原件，以及每一位运动员的学籍表（在学校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进行资格审核，审核不通过者不能参赛，也不能另报队员。

十、防疫规定和安全要求

(一) 运动员报到前 14 天无体温异常、咳嗽、乏力等症状；无疫情中风险以上地区旅居史或疫情中风险以上地区人员接触史。

(二)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主动出示“粤康码”，测体温 ($\leq$ 摄氏 37.3 度) 后，并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场馆。

(三) 参赛人员需由个人负责进行体检保证身体健康，一经报名则视为同意《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内容，以及同意在比赛期间出现任何身体伤病、意外及伤亡事故，由本人自行负责。

(四) 各参赛学校必须为每位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

十一、竞赛办法

(一) 中学组比赛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竞赛规则》。

(二) 小学组比赛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小篮球竞赛规则》。

(三)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 1 至 8 名。

十二、奖励、处罚办法

(一) 各项均奖励前八名。

(二) 纪律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条款执行。运动队 (运动员) 在比赛结束后不参加颁奖的，视为拒绝领奖，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二十

五条处罚。

十三、经费

组织比赛经费由承办单位负责，各学校参赛经费自理。

十四、比赛用球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比赛用球由广州市篮球协会提供。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市篮协 马 凌，电话：83060552

市篮协 袁文淋，电话：18316826770 微信同号）

2021 年广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 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广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乒乓球协会、广州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协会、广州国际乒乓球中心。

三、竞赛日期、地点

（一）竞赛时间：

小学组：初定 2021 年 10 月 23-24 日（星期六、日）。

中学组：初定 2021 年 10 月 30-31 日（星期六、日）。

（二）竞赛地点：天河体育中心西门亚体大楼内。

四、竞赛项目

（一）小学甲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二）小学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三）初中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四）高中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五、参赛单位

广州市体育传统（乒乓球）项目学校。

六、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必需具有所代表学校的广州市中、小学校正式学籍，全日制在校、在读普通学生。

2.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

3.经校医室、区级或以上级别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4.参赛运动员请出示处于有效期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或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进行检录，户口本、学生证等其它证件不在本次比赛认可范围内。证件确认无误后，方能参赛。

5.违反相关规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有成绩。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取消代表队参赛资格及所取得成绩。

（二）特许规定

1.参加小学甲组的运动员年龄为 2008 年 9 月 1 日—2011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2.参加小学乙组的运动员年龄为 2011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七、参加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以学籍为依据，代表所属学校报名参加，不得临时调校组队。

（二）每校可报领队 1 人，领队需由学校主管体育的校级领导担任。各组别可报教练员 1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4 人。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 纪录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条款执行。

(三) 团体比赛:

1.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制进行比赛, 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 决出 1 至 8 名。

2. 男、女子团体赛均采用斯韦恩林杯赛制, 比赛次序为

(1) A—X

(2) B—Y

(3) C—Z

(4) A—Y

(5) B—X

3. 团体比赛每场 5 场 3 胜制, 每场 3 局 2 胜, 每局 11 分制。

4. 团体比赛中参赛单位有 1 人在比赛现场而未带有效证件, 但其他 2 人检录符合参赛要求, 允许该队参加本场比赛, 但第三场单打视为弃权。

5. 根据比赛情况, 值班裁判长有权决定一场团体赛使用 2 张或 2 张以上的球台同时进行比赛, 拒绝配合者, 视为比赛弃权, 并通报批评。

(四) 单项比赛

1. 单项比赛均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 决出 1 至 8 名。各参赛选手通过抽签进入淘汰赛对阵位置。

2. 男、女单打比赛采用 3 局 2 胜制, 进入前八名后采用 5 局 3

胜，11分制。

(五) 比赛使用双鱼牌球台、双鱼牌三星 40+白色乒乓球。

(六) 比赛前，将对运动员的球拍进行检查，球拍需符合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的相关规定。参赛运动员不得使用粘贴了长胶胶皮的球拍参赛。球拍是否合格，由当值班裁判长做出最终裁定。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 8 名。

(二) 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奖状。

十、报名和领队、教练员会议

(一) 报名办法、日期及规定

请小学组、中学组参赛学校下载并填写《2021 年广州市体育传统（乒乓球）项目学校比赛报名表》（见附件 3、4），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17:00 前将 EXCEL 格式报名表发送到 18925155999@189.cn（邮件标题请注明队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名信息如有变动请及时在指定报名截止时间前联系组委会修改。为避免浪费参赛名额，如未参加比赛又没有在指定报名截止时间前取消报名的将被列入 2022 年市传统校乒乓球比赛停赛名单。
联系人：季老师，电话：18925155999。

(二) 小学组、中学组领队教练员会议时间、地点

1.小学组会议时间：初定 202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9:30

中学组会议时间：初定 202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10:30

2.小学组、中学组会议地点：天河体育中心西门亚体大楼 328 会议室。

3.会议要求

各参赛学校必须携带以下资料参加会议，大会不另行通知。审核不通过者，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1) 各参赛运动员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或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2) 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

(3) 各参赛运动员学籍表（在学校教务处打印）加盖学校公章。

(4) 校医室或区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5) 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原件及复印件。

十一、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的选派

仲裁委员会、裁判长、裁判员由广州市乒乓球协会统一审定选派。

十二、经费

(一) 各学校参赛经费自理。

(二) 本次比赛组织经费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三、防疫规定和安全要求

(一) 运动员报到前 14 天无体温异常、咳嗽、乏力等症状；无疫情中风险以上地区旅居史或疫情中风险以上地区人员接触史。

(二)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主动出示“粤康码”，测体温（ $\leq$ 摄氏 37.3 度）后，并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场馆。

(三) 参赛人员需由个人负责进行体检保证身体健康, 一经报名则视为同意《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内容, 以及同意在比赛期间出现任何身体伤病、意外及伤亡事故, 由本人自行负责。

(四) 各参赛学校必须为每位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

十四、有关比赛申诉问题

比赛期间, 运动队就竞赛中发生的问题对处理出现争议时, 可向大会提出申诉。申诉的程序: (一) 以代表队的名义向大会提交书面申诉书; (二) 必须同时向大会提交申诉问题相关佐证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 (三) 凡未能按大会的规定和要求提出的申诉均不予受理。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2021 年广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击剑） 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广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击剑协会、广州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协会。

三、竞赛日期、地点

（一）竞赛时间：初定 2021 年 10 月-12 月。

（二）竞赛地点：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击剑馆。

四、竞赛项目

（一）初中组：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二）小学甲组（小学五、六年级在校学生）：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三）小学乙组（小学三、四年级在校学生）：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四）小学丙组（小学一、二年级在校学生）：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五、参赛单位

广州市体育传统（击剑）项目学校。

六、运动员资格

（一）必需具有所代表学校的广州市中、小学校正式学籍，全日制在校、在读普通学生。

（二）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

（三）经校医室、区级或以上级别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四）参赛运动员携带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及外籍学生需持有地区或国籍所在地有效身份证或护照原件进行检录，确认无误后，方能参赛。

（五）违反相关规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有成绩。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取消代表队参赛资格及所取得成绩。

七、参加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学籍为依据，代表所属学校报名参赛，不得临时调校组队。

（二）每所学校可报领队 1 人，领队需由学校主管体育的校级领导担任，各组别可报教练员 1 人。本次比赛不允许兼项，各组别各剑种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击剑协会审译的国际剑联最新《击剑竞赛规则》。

(二) 个人赛采用分组循环制和单淘汰制, 决出 1-8 名。

(三) 初中组: 个人直接淘汰赛采用 3 局 3 分钟 15 剑制 (佩剑采取上下半场 15 剑制, 比分到 8 休息 1 分钟)。

(四) 小学组: 个人直接淘汰赛采用 3 局 3 分钟 10 剑制 (佩剑采取上下半场 10 剑制, 比分到 6 休息 1 分钟)。

(五) 各队领队、教练员可在观众席观看比赛。个人赛比赛过程中, 带队教练员不允许进入场地指挥比赛, 在运动员比赛交锋期间大声喊叫, 如劝阻无效, 当值裁判员给予黄牌警告, 计算入当场比赛运动员中, 并以此类推。

(六) 中、小学组团体以同一学校各组各剑种名次, 按照 7、5、4、3、2、1 分计算团体总分, 以分数高低排列名次, 录取前六名并给予奖励。

(七) 器材及服装要求:

1. 比赛所用器材必须符合《击剑竞赛规则》的规定, 以及经中国击剑协会审批认证。参赛队伍的各种服装、器材自理。

2.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穿着防护背心。

3. 小学组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佩带硬质护胸。

4. 花剑项目必须使用舌部带金属护面及佩戴头线。

5. 佩剑项目必须佩戴金属护袖。

6. 小学组所有剑种运动员比赛必须使用国际标准“O”号剑 (儿童剑)。

7. 比赛前, 裁判员将对运动员的器材进行检查。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 6 名，参赛数量不足 6 人（队）的，减一录取。

(二) 获得前 6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奖状。

(三) 团体总分录取前 6 名，并颁发奖状。

十、报名和领队、教练员会议

(一) 报名办法、日期及规定

1. 各学校按比赛补充通知的时限要求填报《2021 年广州市体育传统（击剑）项目学校比赛报名表》，按时发送到组委会邮箱 guangzhoujijian@163.com 进行报名，并致电确认。

联系人：谭锦辉 13926182837

(二) 领队、教练员会议时间、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0 月-12 月（具体时间待定）

2. 地点：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训练处会议室

3. 会议要求：

各参赛学校必须携以下资料参加会议，大会不另行通知。审核不通过者，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1) 各参赛运动员身份证。

(2) 报名表，需加盖学校公章。

(3) 各参赛运动员学籍表（在学校教务处打印）加盖学校公章。

(4) 校医室或区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5) 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原件及复印件。

十一、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的选派

仲裁委员会、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审定选派。

十二、经费

(一) 各学校参赛经费自理。

(二) 本次比赛组织经费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三、其他规定

(一) 有关保险要求

各参赛学校必须为每位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

(二) 有关比赛申诉问题

在每一场比赛结束后 20 分钟内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过时不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提供相关证据并缴纳申诉费 2000 元。仲裁委员会受理后 1 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胜诉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作为申诉调查工作经费不予退还。

(三)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防疫规定和安全要求

(一) 运动员报到前 14 天无体温异常、咳嗽、乏力等症状；无疫情中风险以上地区旅居史或疫情中风险以上地区人员接触史。

(二)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主动出示“粤康码”，测体温 ($\leq$ 摄氏 37.3 度) 后，并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场馆。

(三) 参赛人员需由个人负责进行体检保证身体健康，一经报

名则视为同意《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内容，以及同意在比赛期间出现任何身体伤病、意外及伤亡事故，由本人自行负责。

（四）各参赛学校必须为每位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于领队、教练员会议上提交保单复印件，未办理者，一律不准参加比赛。

（五）全体参赛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等往返赛场途中，必须全称科学佩戴口罩。参赛单位、裁判员需自备足够的消毒、防疫物资（如：消毒酒精、免洗洗手消毒液、抑菌洗手液、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等）。

（六）除运动员处于检录、热身及比赛，裁判员处于场上执裁期间以外，其他人员进入校园、比赛场地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

（七）因学校疫情防控严格，学校不提供停车服务。除参赛运动员及领队教练员外，其余人等不得进入校园。

十五、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2021 年广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跆拳道） 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广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跆拳道协会、广州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协会。

三、竞赛时间

初定 2021 年 10 月 17 日（07:30-17:30）。

四、竞赛地点

广州市南海中学（高中部）。

五、参赛单位

广州市中小学体育传统（跆拳道）项目学校。

六、项目设置及年龄要求

（一）项目设置

1. 竞技项目

小学 A 组：

男子：-32KG、35KG、38KG、41KG、44KG、+44KG。

女子：-29KG、32KG、35KG、38KG、41KG、+41KG。

小学 B 组

男子：-27KG、30KG、33KG、+33KG。

女子：-26KG、29KG、32KG、+32KG。

初中组

男子组：38KG、42KG、46KG、50KG、54KG、58KG、+58KG。

女子组：35KG、39KG、43KG、47KG、51KG、55KG、+55KG。

高中组

男子组：-54KG、58KG、62KG、+62KG。

女子组：-47KG、51KG、55KG、+55KG。

2.品势项目

个人品势

组 别	第一指定品势 (预赛)	第二指定品势 (决赛)
小学A组男、女子	太极四、五、六章	太极七、八章
小学B组男、女子	太极二、三、四章	太极五、六章
初中组男、女子	太极五章、六章	太极七章、八章
高中组男、女子	太极六章、七章	太极八章、高丽

团体品势（小学组不分A、B组，中学组不分初、高中组）

组 别	第一指定品势（预赛）	第二指定品势（决赛）
小学男子团体	太极四、五章	太极六、七章
小学女子团体	太极四、五章	太极六、七章
中学组男子团体	太极六章、七章	太极八章、高丽
中学组女子团体	太极六章、七章	太极八章、高丽

混双品势（中学组不分初、高中组）

组 别	第一指定品势 (预赛)	第二指定品势 (决赛)
小学生A组	太极四、五、六章	太极六、七章
小学生B组	太极二、三、四章	太极五、六章
中学组	太极五章、六章	太极七章、八章

(二) 年龄要求:

小学 A 组: 限 2009 年 9 月 1 日—2012 年 8 月 31 日出生。

小学 B 组: 限 2012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初中组: 限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高中组: 限 2003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8 月 31 日出生。

七、参加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广州市中小学正式学籍, 代表所属学校报名参赛, 不得临时调校组队。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 一经查出, 取消比赛资格、通报批评。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在校学生。

(四) 运动员凭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籍学生凭通行证、外籍学生凭护照) 原件检录、参赛。

(五) 各代表队限报领队 1 人, 每个组别教练员 1 人, 竞技及个人品势项目每项 2 名运动员, 混双、团体品势每组别限报两队。(注: 不能兼项, 个人品势运动员兼项混双、团体比赛不受限制)。

八、报名办法

(一) 请各参赛学校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 22: 00 前, 登录报名网 (<http://gz202.com/xuesheng/>) 进行网上报名, 一经报名, 不得更改。报名须同时上传运动员数码照片, 规格为大一寸 (33×48 毫米) 正面免冠彩色近照, 分辨率为 96dpi, 图片大小

130×180 像素（报名联系人：彭智雄 电话：13922733805）。

（二）各参赛学校网上报名后，下载并签名加盖公章。

（三）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当天 7:30 报到，8:00 称体重。

九、领队会议

（一）初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5:00 时，在广州市跆拳道协会办事处（中山七路 330 号荔湾区青少年业余体校一楼）会议室召开领队会议，宣布有关比赛事宜抽签，不另发通知。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或教练员（不是本校编制人员的请学校出具委托书）参加会议，不参加会议将取消参赛资格。

（二）各参赛单位交纸质报名表、学籍信息表原件（在学校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进行资格审核，审核不通过者不能参赛，也不能另报队员。

十、防疫规定和安全要求

（一）运动员报到前 14 天无体温异常、咳嗽、乏力等症状；无疫情中风险以上地区旅居史或疫情中风险以上地区人员接触史。

（二）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主动出示“粤康码”，测体温（≤摄氏 37.3 度）后，并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场馆。

（三）参赛人员需由个人负责进行体检保证身体健康，一经报名则视为同意《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内容，以及同意在比赛期间出现任何身体伤病、意外及伤亡事故，由本人自行负责。

（四）各参赛学校必须为每位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

十一、竞赛办法

(一) 竞技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中国跆拳道竞赛规则》。
2. 进行个人对抗赛。
3. 采用单淘汰赛制。每场比赛进行两个回合，每回合进行1.5分钟。
4. 各级别（组别）报名人数不足3人，则该级别运动员参加上一个级别比赛。
5. 省市体校专业运动员不得参赛。

(二) 品势

1. 个人品势

- (1) 比赛评分方式根据报名人数设定（领队会议公布）报名人数不足3人，取消该组别比赛，少于或等于8人直接进入决赛。
- (2) 预赛后前八名进入决赛
- (3) 运动员比赛项目于赛前抽签决定。

2. 混双品势

- (1) 每参赛单位每组别限报两队，采用评分制，前八名进入决赛。报名不足3队，取消该组别比赛，少于或等于8队直接进行决赛。
- (2) 预赛后前八名进入决赛。
- (3) 运动员比赛项目于赛前抽签决定。

3. 团体品势

(1) 每参赛单位每组别限报两队，每队参赛人数 3-8 人，分男女不分年龄，采用评分制，前八名进入决赛。

(2) 参赛队伍少于或等于 8 队则直接进入决赛。

(3) 运动员比赛项目于赛前抽签决定。

十二、奖励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不足 8 队的减一录取）。

十三、经费

大会经费由主办单位负责，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

十四、比赛器材

(一) 竞技比赛器材。头盔面罩、护臂、护胫、护裆、护手套、护脚套、护齿等各队自理必须符合中国跆拳道协会竞赛要求。本次比赛采用电子护具(大满贯品牌)系统竞赛，由组委会提供大满贯品牌电子头盔、电子护胸（运动队自行租借大满贯品牌电子脚套上场）。

(二) 品势比赛必须穿着符合中国跆拳道协会竞赛要求品势服。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市跆协 周湛峰 电话：13316294979）

2021 年广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 暨广州市体育实验学校田径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广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田径协会、广州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

广州市第三中学。

四、比赛时间

初定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

五、比赛地点

广州市第三中学田径场。

六、参赛单位

广州市体育传统项目（田径）学校单位、广州市体育实验学校。

七、项目设置

1.甲组（8 项）限于 2009 年出生：

男子、女子：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跳高、跳远、垒球、跨栏（男子 100 米栏：栏高 84 厘米，栏距 8 米；女子 100 米栏：栏高 76.2 厘米，栏距 7.5 米）。

2.乙组（8 项）限于 2010 年出生：

男子、女子：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跳高、跳远、垒

垒球、跨栏（男子、女子 100 米栏：栏高 76.2 厘米，栏距 7.5 米）。

3. 丙组（6 项）限于 2011 年以后出生：

男子、女子：60 米、100 米、200 米、跳高、跳远、垒球。

4. 接力：4×100 米（不分年龄组，每校男女限报各一队）。

八、参赛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参加。

（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4 名，各组别男、女运动员各 4 名。体实学校限报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4 名，各组别男、女运动员各 6 人。

（三）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与体育实验学校并组比赛。

（四）每人限报二项（接力项目除外）。

九、参赛资格

（一）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以学籍为依据，代表所属学校报名参赛。不得临时调校组队，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取消比赛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体育实验学校

除本校学籍学生外，每组可报不超过 1 男 1 女非体育传统田径项目学校学生，且为本区学籍走训学生（打印学籍表，所在学校及代表学校盖章）。

（三）参赛运动员比赛检录时必须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台籍学生凭回乡证、外籍学生凭护照），经验证无误方可参赛。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思想进步、文化课成绩合格、经医院

(校医室)体检证明身体健康、表现良好的在校学生。

十、报名办法

(一)各参赛学校于10月10日前在运动汇网(网址: www.ydh.cc)按规定填报相关资料进行报名。

(二)各参赛单位网上报名后,在报名平台分别将报名表和资格审核表打印1份,加盖学校和学校医务专用章并扫描,发电子邮件至邮箱: 274013192@qq.com。联系人:梁绍棠,电话:13632180502。

十一、防疫规定和安全要求

(一)运动员报到前14天无体温异常、咳嗽、乏力等症状;无疫情中风险以上地区旅居史或疫情中风险以上地区人员接触史。

(二)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主动出示“粤康码”,测体温($\leq$ 摄氏37.3度)后,并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场馆。

(三)参赛人员需由个人负责进行体检保证身体健康,一经报名则视为同意《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内容,以及同意在比赛期间出现任何身体伤病、意外及伤亡事故,由本人自行负责。

(四)各参赛学校必须为每位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于领队、教练员会议上提交保单复印件,未办理者,一律不准参加比赛。

十二、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规则。

(二)跳远和投掷项目各跳(投)3次,径赛项目一次性进行

决赛。比赛在塑胶跑道上进行，请各校自备钉鞋（钉长不超过9毫米）。

（三）每项报名不足3人（队）的，则取消该项比赛。

十三、录取名次及计分方法

（一）各项目录取前8名，单项按9，7，6，5，4，3，2，1计分，接力双倍计入团体总分。报名不足8人（队）（含）的，减一录取。

（二）体育传统学校录取名次按照体育传统学校组成绩录取；体育实验学校录取名次则按照体育传统学校与体育实验学校综合成绩录取前八（报名不足8人（队）（含）的，减一录取）

（三）各校以名次得分计算团体总分排列名次。总分相同，则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十四、奖励与处罚

（一）团体、单项奖励前8名（体育实验学校团体按分数与对应传统项目学校并列，不占传统项目学校组奖励名次）。

（二）纪律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条款执行。运动队（运动员）在比赛结束后不参加颁奖的，视为拒绝领奖，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处罚。

十五、领队会议

（一）各参赛队初定于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广州市第三中学召开技术会议，请各参赛派一名负责人参加。

(二)参赛学校需在会上提交资格审核表原件、每位参赛学生的学籍表(在本校教导处打印)、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资格审核,审核不通过者不能参赛,也不能另报队员。

十六、经费

比赛组织经费由承办单位负责,各学校参赛经费自理。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2021 年广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武术） 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广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太极拳协会、广州市武术运动训练专项部、广州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协会。

三、竞赛日期、地点

（一）竞赛时间：初定 2021 年 10 月 30-31 日。

（二）竞赛地点：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武术套路训练馆。

四、竞赛项目

（一）中学组：（限初中在校学生参加）

1.男子项目：（共 10 项）

（1）拳术类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南拳、自选太极拳、24 式太极拳。

（2）器械项目：自选刀术、自选剑术、自选太极剑、自选棍术、自选枪术、自选南棍。

2.女子项目：（共 10 项）

（1）拳术类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南拳、自选太极拳、24 式太极拳。

（2）器械项目：自选刀术、自选剑术、自选太极剑、自选南刀、

自选棍术、自选枪术。

3.集体项目（不限男女，不得少于8人，少1人扣0.5分，时间3-4分钟）。

（二）小学甲组（限小学四至六年级在校学生参加）：

1.男子项目：（共10项）

（1）拳术类项目：规定长拳、规定南拳、自选太极拳、24式太极拳。

（2）器械项目：规定刀术、规定剑术、自选太极剑、规定棍术、规定枪术、规定南棍。

2.女子项目：（共10项）

（1）拳术类项目：规定长拳、规定南拳、自选太极拳、24式太极拳。

（2）器械项目：规定刀术、规定剑术、自选太极剑、规定南刀、规定棍术、规定枪术。

3、集体项目（不限男女，不得少于8人，少1人扣0.5分，时间3-4分钟）

（三）小学乙组：（限小学一至三年级在校学生参加）

1.男子项目（共6项）

（1）拳术类项目：初级一路+二路拳、初级三路拳、少年规定拳、24式太极拳。

（2）器械项目：初级刀术、初级棍术。

2.女子项目（共6项）

(1) 拳术类项目:初级一路+二路拳、初级三路拳、少年规定拳、24式太极拳。

(2) 器械项目:初级剑术、初级枪术。

3、集体项目(不限男女,不得少于8人,少1人扣0.5分,时间3-4分钟)

五、参赛单位

广州市体育传统(武术)项目学校。特邀学校(由学校提出申请,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加具意见后,送交承办单位统一报主办单位批准)。

六、运动员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必需具有所代表学校的广州市中、小学校正式学籍,全日制在校、在读普通学生。

2.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

3.经校医室、区级或以上级别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4.参赛运动员携带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及外籍学生需持有地区或国籍所在地有效身份证或护照原件进行检录,确认无误后,方能参赛。

5.违反相关规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有成绩。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取消代表队参赛资格及所取得成绩。

(二) 特许规定

1.中学组:限初中在校学生参加

2.小学甲组：限小学四至六年级在校学生参加；

3.小学乙组：限小学一至三年级在校学生参加。

七、参加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学籍为依据，代表所属学校报名参赛，不得临时调校组队。

（二）每校（分校）可报领队1人，领队需由学校主管体育的校级领导担任。可报教练员2人、医生1人，各组别男、女运动员各5人。

（三）各组别每人限报2项个人项目（其中拳术一项、器械一项）。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武术竞赛规则》。

（二）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比赛及团体赛。

（三）规定套路采用国家最新竞赛第三套路，遵循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武术套路竞赛规则》，采用无难度评分办法（动作质量、演练水平各5分的评分方法）。

（四）运动员必须选做规则中各项目要求的主要动作内容。

（五）运动员因受伤不能参加比赛，必须出具本次比赛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证明，运动员因无故弃权者，将取消其这次参赛级别的所有成绩与计分。

（六）运动员比赛使用的器械与服装必须符合武术套路规则及有关规定，否则不与参赛。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单项均录取前 6 名进行, 并按 7、5、4、3、2、1 分计入团体赛分数。报名不足六人的项目, 减一录取, 不足三人则取消该项目的比赛。

(二) 团体总分小学甲、乙组和中学组分别奖励前六名。

(三) 获得前 6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奖状。

十、报名和领队、教练员会议

(一) 报名办法、日期及规定

1. 各学校按参赛组别填妥《2021 年广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武术比赛报名表》后,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 将报名表、学籍表、体检证明扫描件及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 250986798@qq.com (报名表、学籍表加盖学校公章, 体检证明必须有医生签名和医务专用章), 并电话确认。

2. 联系人: 广州市武术运动训练专项部 李南

联系电话: 18665649255

(二) 领队、教练员会议时间、地点

1. 时间: 初定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3 时

2. 地点: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重竞技中心办公室(4 号训练馆 2 楼)

3. 会议要求

各参赛学校必须携以下资料参加会议, 大会不另行通知。审核不通过者, 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1) 各参赛运动员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及外籍学生需持有地区或国籍所在地有效身份证或护照原件。

(2) 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

(3) 各参赛运动员学籍表（在学校教务处打印）加盖学校公章。

(4) 校医室或区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5) 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原件及复印件。

十一、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的选派

仲裁委员会、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审定选派。

十二、经费

(一) 各学校参赛经费自理。

(二) 本次比赛组织经费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三、有关规定

(一) 防疫规定和安全要求

1. 运动员报到前 14 天无体温异常、咳嗽、乏力等症状；无疫情中风险以上地区旅居史或疫情中风险以上地区人员接触史。

2.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主动出示“粤康码”，测体温（ $\leq$ 摄氏 37.3 度）后，并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场馆。

3. 参赛人员需由个人负责进行体检保证身体健康，一经报名则视为同意《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内容，以及同意在比赛期间出现任何身体伤病、意外及伤亡事故，由本人自行负责。

4. 各参赛学校必须为每位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

(二) 有关比赛申诉问题

在每一场比赛结束后 20 分钟内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过时不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提供相关证据并缴纳申诉费 2000 元。仲裁委员会受理后 1 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胜诉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作为申诉调查工作经费不予退还。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